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1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04)字第 02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將印贈 貴會會員建築師「104 年度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(建築設計施工編)」乙節，若 貴會會員另有額外需求者，本會酌收印刷工本費每本 200 元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 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 104 年 3 月 25 日全建師會(104)字第 0167 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許 俊 美